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防疫工作小組第四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0月12（星期二）中午12時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吳淑芳校長

紀錄：劉芳君

出席人員：黃俊清副校長、蘇義泰主任秘書

教務處：王采芷教務長

學務處：陳冠仰學務長、王榮燦組長、陳妙言主任、方文熙主任、宋貞儀組長

總務處：沈里通總務長

研發處：盧玉羸研發長、林莉如主任

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環安衛室：陳惠娟主任

電算中心：賴世炯主任

列席人員：郭堉圻院長、蔡朝騰小隊長(林柏宏組長代理)、何美玲專員

壹、報告事項

一、防疫物資庫存量

盤點日：中華民國110年10月08日

物品名稱	累計領用數量	上月結存量	本月領用量	本月使用量	本月結存量	總結存量
備用口罩(片)	41,450	27,255	0	215	-215	27,040
酒精(瓶)	500	0	0	0	0	0
額溫槍(支)	10	0	0	0	0	10
紅外線熱像儀	1	0	0	0	0	1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案由：建議樂育樓玻璃門開放時間改為07:00~19:00，以利師生及教職員進出，對於樂育樓安全維護才有保障，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大門出入口動線便利行政大樓及護理學院進出；學思樓出入口便利於健科學院；人康學院的出入口動線於樂育樓二號門。擬請學校考量人康學院三系師生之進出方便，建請110學年第一學期起開放樂育樓二號門。

決議：

- 一、 樂育樓周一至周五開放時間為06:00至23:00與正門一致；周六、周日不開放。
- 二、 學思樓警衛巡邏時間，開放小門，擺放額溫感應器，註明校外人士不得進入。

提案二【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各空間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二級警戒期間校園空間開放外借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三級警戒以來，即配合本校校園防疫相關措施，未受理場地外借案件。自疫情降至二級後，已陸續開放辦理各相關學術單位因課程規劃所需之相關活動，推廣中心各項課程亦陸續開課。
- 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33873 號函，其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放寬部分場域防疫管理措施，修正「校園場地開放」部分規定節錄如下：
校園空間開放：(一)學校得評估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二)各類室內外場館(如圖書館、會議廳等)應以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至少 1 米/人(1 平方米/人)、室外 300 人進行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等。
- 三、蒐集臺北市五間國立大學現行場地開放外借措施：

學校	目前場地外借措施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開放外借	借用單位需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相關防疫指引。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 開放戶外 20 人左右影片或婚紗外拍 2. 開放校外人士到校內餐廳用餐或活動。	因校內使用需求高，學期中各室內空間皆不開放外借，與疫情無關。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開放外借	1. 借用單位需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相關防疫指引。 2. 以受理過去有合作之借用單位為原則。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開放外借	借用單位需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相關防疫指引。
國立臺灣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戶外空間於目前校園門禁施 時期間，未開放。 *社科院教室會議室： 開放外借	借用單位需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相關防疫指引。

四、依前述調查結果，各學校均因疫情逐漸趨緩，於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相關活動指引，適時並逐步鬆綁校園空間開放措施。

五、建議本校參採前述各校作法，於目前疫情二級警戒情形開放予本校建教合作或實習機構，或有借用紀錄之外借單位申請借用校園空間，並要求借用單位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決議：照案通過。

參、 其他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 **人事室打卡鐘預計於10/15(五)裝設、測試完成後，公告周知。**

二、 **防疫訪視簡報更新後於下周報告。**

三、 **下次防議會議時間10/19(二)中午12時。**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2時50分。

陸、 附件：